

股票代號：4577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FUNA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幼獅路36號

(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3樓多媒體視聽室)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議案	5
五、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111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9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對照表	1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7
八、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九、第13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十、本次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40
肆、附錄	41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51
四、董事會議事規則	61
五、董事選任程序	65
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8
七、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9

壹、開會程序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開會議程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大甲區幼獅工業區幼獅路36號

(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3樓多媒體視聽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1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本公司111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4.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6.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1年度決算表冊案。
2.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事項

1.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六、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 111 年度提撥當年度獲利之 4.56%計新台幣 8,250,000 元為員工酬勞及提列當年度獲利之 2.66%計新台幣 4,800,000 元為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3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敬請 鑒察。

說 明：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6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仕杰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2.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及第 17-36 頁附件六、七。
3. 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80,000,000 元，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629925 元。俟股東會決議後，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擬依法提請股東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分派案俟股東會通過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或其他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4.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八。
5. 提請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說 明：

1. 本公司現任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於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新選任之第十三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選任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止，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改選完成即卸任。
3. 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應就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附件九。
4.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鑑於本公司營業範圍逐年擴張，可能發生本公司選任之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之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情形；惟由於其參與經營對公司多角化、國際化之發展有益，應無限制之必要。
2. 茲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3. 有關本次提名董事擬於當選後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航科技或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代表達航科技向各位股東致上衷心的謝意。

壹、 111年度營業結果

達航科技近年來持續在電子產業中調整產品與市場策略，並致力於電路板中高階應用之鑽孔機研發與製造及雷射鑽孔產能與技術支援之服務。

111年度合併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562,668仟元相較110年度之1,245,511仟元成長25%。而111年度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29,303仟元，則較110年度之91,064仟元成長42%。

貳、 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展望112年度，延續5G商業化發展持續擴大各項應用如網路通訊、AI運算、個人電腦、伺服器、高效運算、車用電子、遊戲機等不斷擴增功能帶來之半導體需求，電路板及相關之主被動元件需求也隨之蓬勃發展，更帶動設備、產能擴充等需求的成長，產品設計更趨精密也提升對精度的需求。因應產業發展趨勢，112年度經營方向如下：

(二)營業計畫實施概要

#	經營方針	行動計畫
1	投資雷射及機械加工技術及產品開發	精度/效能升級及微縮製程產品進入量產驗證
2	拓展多樣化領域業務	半導體、封測、能源領域客戶量產應用
3	開發新地區客戶業務	跟進客戶前進東南亞、東北亞及美洲

(三)產品發展：本公司在IC載板及高階應用電路板之機械鑽孔機開發有成，已獲得認證並開始供應國內外客戶用於量產，因IC載板鑽孔製程之孔徑以 ϕ 0.15mm以下之小孔為主，需要使用每分鐘30萬以上之轉速進行鑽孔加工，本公司經過多年開發之SPINDLE是國內唯一可以滿足此需求之供應商，今後將以此優勢為基礎持續精進產品加工及異質領域加工能力，以確保於高階應用之領先地位。

全世界對於電子產品之功能只增不減，造就半導體需求呈現持續成長之態勢，也帶動IC載板及電路板雷射導通孔之需求，加上先進封裝製程、次世代顯示器及第三類半導體等需求亦有尋求雷射加工解決方案之趨勢，對於雷射應用技術將有更多別於以往之要求出現，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雷射應用技術並提供客戶在研發新產品、新製程所需之技術支援。

(四)客戶發展

本公司持續深耕技術及產品開發，除提供既有IC載板及電路板產業客戶更具成本優勢及規格彈性之產品及服務以外，投過數位行銷、刊登廣告及參加各項專業展會及研討會以拓展半導體、先進封裝、次世代顯示器、生醫產業等異質領域，以期達到多角化發展的效益。

參、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一)差異化優勢具備高密度連接所需之高精度及高密集中度之機械鑽孔及雷射鑽孔技術及產品供應。PCB、IC載板以外之半導體、封裝、光電、能源、生醫產業等對雷射加工需求之應用開發。

(二)協同合作(策略聯盟)、全方位解決方案之提供者除偕同既有PCB、IC載板產業客戶開發次世代應用技術外，同步與半導體、封測、光電、能源及生技等客戶於研發階段共通開發製程量產技術。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達航科技全體同仁將持續努力，專注於提升品質、效率及附加價值，致力成為客戶堅實之事業夥伴，並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

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名或蓋章)

總經理



(簽名或蓋章)

會計主管



(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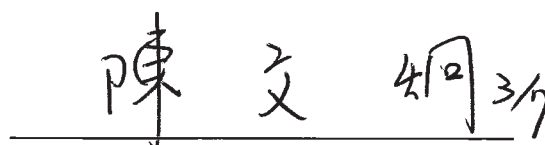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仕杰會計師、方涵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 文 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111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111年度背書保證備查簿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個別子公司本月增(減)金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持股比例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	2	100.00	537,606	34,048	1,316	32,536	20,916	0	2.42	672,008	Y	N	N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	2	100.00	537,606	64,430	(360)	61,420	-	0	4.57	672,008	Y	N	N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	2	100.00	537,606	60,800	2,350	58,100	23,240	0	4.32	672,008	Y	N	N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	2	100.00	537,606	23,240	940	23,240	-	0	1.73	672,008	Y	N	N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 小計				182,518	4,246	175,296	44,156		13.04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達航實業有限公司	2	100.00	537,606	104,790	1,260	66,120	-	0	4.92	672,008	Y	N	Y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達航實業有限公司	2	100.00	537,606	90,120	(42,400)	44,080	-	0	3.28	672,008	Y	N	Y			
0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達航實業有限公司	2	100.00	537,606	90,120	1,680	88,160	-	0	6.56	672,008	Y	N	Y			
		上海達航實業有限公司 小計				285,030	(39,460)	198,360	-		14.76							
小計						467,548	(35,214)	373,656	44,156		27.80							

111年度資金貸與備查簿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持股比例	是否為關係人(Y/N)	往來科目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個別子公司本月增(減)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因業務往來金額	短期融通資金								名稱	價值		
1	東莞達程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達航實業有限公司	50.00	Y	其他應收款	44,000	0	0	44,000	0	1.5%	2			0			50,982	50,982
		小計				0	0	0	44,000	0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20CX1-0019-0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律、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u>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u> 七、<u>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u> 八、<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律、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u>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u>	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徵詢外界意見之結果，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另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辦理董事異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治理主管接獲董事辭任或受有公司法第27條第3項改派情事之通知時，應依規定辦理之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	按上市上櫃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該類併購類型涉及結構性利益衝突及資訊不對稱問題程度較高，實有讓專業客觀第三人全程參與併購審議過程，藉管控程序確保併購公平性之必要性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

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一、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僅規範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往來應訂定書面規範，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又關係人之範圍本即包括關係企業，爰將現行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部份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u>應擇一</u>設置審計委員會。 以下略。	根據主管機關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所有上市櫃公司於2022年應完成設置審計委員會，全面取代過往監察人制度。
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透過推動審計品質指標（AQIs），鼓勵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部份刪除。

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以下略...	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以下略...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七日。</u>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u>	增訂本作業辦法制訂及修改沿革。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版本：20CX2-0041-0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u>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部份刪除。 鑑於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明定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第五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u>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部份刪除。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由董事會授權股務功能單位為議事事務單位，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第二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過半數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時，得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一條 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由董事會授權股務功能單位為議事事務單位，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第二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u>暨邀請監察人列席</u>，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過半數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時，得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部份刪除。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部份刪除。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之職權，而董事長之解任程序，公司法雖無明文，惟參酌經濟部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有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九、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資本增減之擬訂。 十一、公司組織章則之核定。 十二、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 十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十四、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十五、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十六、董事會組織規程及功能性委員設置要點之訂定及修正。 十七、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十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二十、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二十一、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有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八、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九、資本增減之擬訂。 十、公司組織章則之核定。 十一、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 十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十三、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十四、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十五、董事會組織規程及功能性委員設置要點之訂定及修正。 十六、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十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九、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二十、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九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商字第 0 九四 0 二一 0 五九九 0 號函釋，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並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選任之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決議為之，較為合理。 二、參酌上開公司法規定與經濟部函釋，復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常務董事會選任之董事長，應與董事會選任及解任董事長之程序與議事規定有一致性規範，爰併同修正第十九條準用之規定。 三、配合所涉款次修正。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第一版制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卅日。 本議事規則第二版制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本議事規則第三版制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議事規則第四版制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 本議事規則第五版制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第一版制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卅日。 本議事規則第二版制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本議事規則第三版制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議事規則第四版制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	增訂本作業辦法制訂及修改沿革。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時點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機台設備之銷售及其售後專業服務，惟銷售機台設備控制移轉時點應視履約義務而定，且機台設備之單價較高，因是銷售機台設備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機台設備之內部控制程序的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機台設備銷售收入明細核對並檢視銷售合約交易條件及約定事項，與經客戶驗收完竣之驗收文件日期之合理性，以確認機器設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85,934	4	\$	71,909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3,584	-		10,22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9,048	-		6,17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十九及二八）		125,740	6		117,69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1,087	-		8,75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	-		6,11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10,492	19		542,740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795	-		19,6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4,680	29		783,286	3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249,125	11		265,066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七及二八）		1,010,017	46		808,998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6,357	2		45,897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866	1		5,9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40,289	2		23,478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七及二八）		190,973	9		238,873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4,106	-		3,2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50,733	71		1,391,500	6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95,413	100	\$	2,174,7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96,156	4	\$	303,68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145,583	7		138,326	6		
2170	應付帳款		100,365	5		199,03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8,510	-		9,8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37,231	6		109,67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8,710	1		10,19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8,034	1		22,00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3,271	1		8,70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054	1		8,05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57,338	3		32,42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1,761	-		1,57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6,013	29		843,472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33,495	6		148,18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1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7,790	2		37,97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0,841	-		12,264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72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九）		40,997	2		41,05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3,337	10		240,201	11		
2XXX	負債總計		849,350	39		1,083,673	50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490,820	22		430,133	20		
3200	資本公積		187,173	9		50,95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884	10		223,59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112	4		76,12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33,624	20		402,416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56,620	34		702,133	3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8,550)	(	4)	(	92,112)	(	4)
3XXX	權益總計		1,346,063	61		1,091,113	5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195,413	100	\$	2,174,7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榮隨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七）	\$ 1,452,568	100	\$ 1,110,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二、二十及二七）	<u>1,010,073</u>	<u>69</u>	<u>758,472</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442,495	31	351,957	32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5,278</u>	<u>-</u>	<u>(6,026)</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47,773</u>	<u>31</u>	<u>345,931</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二、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1,376	5	39,325	4
6200	管理費用	82,552	5	79,49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362	6	65,65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3,105</u>	<u>1</u>	<u>4,82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1,395</u>	<u>17</u>	<u>189,302</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96,378</u>	<u>14</u>	<u>156,629</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227	-	73	-
7010	其他收入	838	-	1,8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5,755	1	2,01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u>(11,974)</u>	<u>(1)</u>	<u>(11,425)</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u>(23,563)</u>	<u>(2)</u>	<u>(25,524)</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717)</u>	<u>(2)</u>	<u>(32,988)</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7,661	12	\$ 123,641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38,358	3	32,577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29,303	9	91,064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七）	230	-	(3,0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一）	(46)	-	609	-
		184	-	(2,4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3,562	-	(15,99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3,746	-	(18,43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3,049	9	\$ 72,633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79		\$ 2.12	
9850	稀 釋	\$ 2.76		\$ 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榮隨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				公 積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受贈資產	員工認股權	庫藏股交易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盈餘	合計	盈餘	合計	盈餘	合計	盈餘	合計
A1	44,343	\$ 443,435	\$ 47,355	\$ 2,443	\$ 50,065	\$ 215,064	\$ 68,212	\$ 405,988	\$ 689,264	\$ 689,264	\$ 689,264	\$ 689,264	\$ 689,264	\$ 76,120	\$ 76,120	\$ 34,949	\$ 1,071,695
B1	-	-	-	-	-	8,533	-	(8,533)	-	-	-	-	-	-	-	-	-
B3	-	-	-	-	-	-	7,908	(7,908)	-	-	-	-	-	-	-	-	-
B5	-	-	-	-	-	-	-	(60,000)	-	-	-	-	-	-	-	-	(60,000)
D1	-	-	-	-	-	-	-	91,064	91,064	91,064	91,064	91,064	91,064	-	-	-	91,064
D3	-	-	-	-	-	-	-	(2,439)	(2,439)	(2,439)	(2,439)	(2,439)	(2,439)	(15,992)	(15,992)	-	(18,431)
D5	-	-	-	-	-	-	-	88,625	88,625	88,625	88,625	88,625	88,625	(15,992)	(15,992)	-	72,633
N1	-	-	-	(39)	(39)	-	-	-	-	-	-	-	-	-	-	-	(39)
G1	169	1,690	2,989	(455)	2,534	-	-	-	-	-	-	-	-	-	-	-	4,224
L3	(1,499)	(14,992)	(1,601)	-	(1,934)	-	-	(15,756)	(15,756)	(15,756)	(15,756)	(15,756)	(15,756)	-	-	32,682	-
N1	-	-	-	-	333	-	-	-	-	-	-	-	-	-	-	2,267	2,600
Z1	43,013	430,133	48,743	1,949	50,959	223,597	76,120	402,416	702,133	702,133	702,133	702,133	702,133	(92,112)	(92,112)	-	1,091,113
B1	-	-	-	-	-	7,287	-	(7,287)	-	-	-	-	-	-	-	-	-
B3	-	-	-	-	-	-	15,992	(15,992)	-	-	-	-	-	-	-	-	-
B5	-	-	-	-	-	-	-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	-	-	(75,000)
D1	-	-	-	-	-	-	-	129,303	129,303	129,303	129,303	129,303	129,303	-	-	-	129,303
D3	-	-	-	-	-	-	-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3,562	3,562	-	3,746
D5	-	-	-	-	-	-	-	129,487	129,487	129,487	129,487	129,487	129,487	3,562	3,562	-	133,049
E1	5,806	58,060	132,128	(1,426)	130,702	-	-	-	-	-	-	-	-	-	-	-	188,762
G1	263	2,627	4,719	(778)	3,941	-	-	-	-	-	-	-	-	-	-	-	6,568
N1	-	-	-	1,571	1,571	-	-	-	-	-	-	-	-	-	-	-	1,571
Z1	49,082	490,820	185,590	1,316	187,173	230,884	92,112	433,624	756,620	756,620	756,620	756,620	756,620	(88,550)	(88,550)	-	1,346,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榮隨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7,661	\$ 123,6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471	114,617
A20200	攤銷費用	4,835	2,7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105	4,825
A20900	財務成本	11,974	11,425
A21200	利息收入	(227)	(7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71	(3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3,563	25,5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3,160)	2,409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1,30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95	10,224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5,278)	6,0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149)	(619)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645	4,287
A31130	應收票據	(2,513)	(4,122)
A31150	應收帳款	(17,348)	30,7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70	12,392
A31200	存 貨	137,578	(163,1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63	6,400
A32125	合約負債	7,257	113,060
A32150	應付帳款	(98,615)	122,69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1)	(24,3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530	19,4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5)	(16,179)
A32200	負債準備	4,563	5,0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2	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3)	(1,1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21,555	405,9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867)	(19,2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950)	(17,7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6,738</u>	<u>368,9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43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6,94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997)	(55,9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448	3,1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	(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789)	(4,63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0)	(1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2,946)	(238,874)
B07400	預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66)	1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7	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733)	(201,9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9,526	650,20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66,841)	(741,70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894	107,10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672)	(44,92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20)	-
C03800	償還關係人融通款	-	(75,47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8,754)	(5,732)
C04500	支付股利	(75,000)	(60,00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188,762	-
C04800	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款	6,568	4,22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237)	(166,0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257	(1,893)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	14,025	(98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1,909	72,89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5,934	\$ 71,9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榮隨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時點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機台設備之銷售及其售後專業服務，惟銷售機台設備控制移轉時點應視履約義務而定，且機台設備之單價較高，因是銷售機台設備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售機台設備之內部控制程序的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機台設備銷售收入明細核對並檢視銷售合約交易條件及約定事項，與經客戶驗收完竣之驗收文件日期之合理性，以確認機器設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仕 杰

周仕杰



會計師 方 涵 妮

方涵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9,803	8	\$	134,979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6,705	-		26,328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6,267	1		18,030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二十及二九）		162,703	7		173,161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11,940	-		8,78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635	-		9,22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504,333	22		612,851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5,646	1		22,07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09,032</u>	<u>39</u>		<u>1,005,425</u>	<u>4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九）		1,077,041	47		1,016,581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63,719	3		76,003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866	1		5,9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3,473	4		71,884	3
1915	預付設備款		139,539	6		99,542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9,037	-		9,2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92,675</u>	<u>61</u>		<u>1,279,131</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2,301,707</u>	<u>100</u>	\$	<u>2,284,55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40,312	6	\$	327,73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56,504	7		138,436	6
2170	應付帳款		135,457	6		234,92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63,645	7		133,46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7,659	1		26,04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5,546	1		9,9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19,123	1		21,652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2,400	-		2,48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64,771	3		40,11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188	-		2,6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7,605</u>	<u>32</u>		<u>937,428</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6,439	-		9,14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55,814	7		178,978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8	-		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44,697	2		54,887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841	1		12,26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7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8,039</u>	<u>10</u>		<u>256,015</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955,644</u>	<u>42</u>		<u>1,193,443</u>	<u>52</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490,820</u>	<u>21</u>		<u>430,133</u>	<u>19</u>
3200	資本公積		<u>187,173</u>	<u>8</u>		<u>50,959</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884	10		223,597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112	4		76,12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433,624</u>	<u>19</u>		<u>402,416</u>	<u>1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56,620</u>	<u>33</u>		<u>702,133</u>	<u>3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88,550</u>)	(<u>4</u>)	(	<u>92,112</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346,063</u>	<u>58</u>		<u>1,091,113</u>	<u>4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2,301,707</u>	<u>100</u>	\$	<u>2,284,5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榮隨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562,668	100	\$ 1,245,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二、 二一及二八）	<u>1,106,038</u>	<u>71</u>	<u>859,360</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456,630</u>	<u>29</u>	<u>386,151</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二、 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86,176	5	81,935	7
6200	管理費用	109,504	7	109,86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362	5	65,91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 益）	<u>11,389</u>	<u>1</u>	(<u>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1,431</u>	<u>18</u>	<u>257,712</u>	<u>21</u>
6900	營業淨利	<u>165,199</u>	<u>11</u>	<u>128,43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839	-	51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2,981	-	5,9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15,418	1	71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 二八）	(<u>13,624</u>)	(<u>1</u>)	(<u>14,51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614</u>	<u>-</u>	(<u>7,363</u>)	<u>-</u>
7900	稅前淨利	170,813	11	121,076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41,510</u>	<u>2</u>	<u>30,01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9,303</u>	<u>9</u>	<u>91,064</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30	-	(\$ 3,0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	-	609	-
		184	-	(2,4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62	-	(15,99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46	-	(18,43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3,049	9	\$ 72,633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79		\$ 2.12	
9850	稀 釋	\$ 2.76		\$ 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榮隨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0,813	\$ 121,0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2,050	159,069
A20200	攤銷費用	4,835	2,7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389	(4)
A20900	財務成本	13,624	14,514
A21200	利息收入	(839)	(51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71	(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12,306)	1,30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08	13,899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2,94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4,443)	(419)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1)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9,623	(367)
A31130	應收票據	2,045	(5,330)
A31150	應收帳款	2,893	73,7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59)	306
A31200	存 貨	112,369	(164,3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93)	13,039
A32125	合約負債	18,068	113,146
A32150	應付帳款	(99,390)	121,3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206	17,951
A32200	負債準備	5,629	(3,8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0)	(20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3)	(1,1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2,078	475,8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75)	(14,3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029)	(27,4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4,674</u>	<u>434,10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43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802)	(221,1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26	17,9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7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789)	(4,631)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59)	(2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596)	(96,311)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80)	-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	15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39	5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4,224)	(296,8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5,976	725,5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2,816)	(869,091)
C01300	償還公司債	(2,548)	(2,8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8,894	147,97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5,948)	(44,92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2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087)	(20,47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5,000)	(60,00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188,762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568	4,224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919)	(119,3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93	(17,4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4,824	45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979	134,52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803	\$ 134,9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翁榮隨



經理人：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04,135,520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84,030	
減：註銷庫藏股影響之分配盈餘		<u>184,030</u>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9,303,13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948,71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62,184	<u>119,916,598</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24,236,1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額(每股 1.629925 元)	(80,000,000)	(8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344,236,148</u>

董事長：翁榮隨



總經理：陳柏棋



會計主管：劉智鴻



註：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80,000,000元，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49,081,998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629925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13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選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翁榮隨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系 EMBA 畢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大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韶瑞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達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合機電線電纜(股)公司獨董 新光鋼鐵(股)公司獨董 台灣銘板(股)公司獨董	2,103,000 股
董事	金谷保彥	金澤大學精密工學科畢業	Hitachi Via Mechanics Ltd. 專務取締役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社長 達航科技(股)公司董事	210,000 股
董事	波多泉	國立九州大學工學部電氣工學科畢業	Hitachi Via Mechanics Ltd. 制御設計本部本部長、品質保證本部副技師長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取締役	0 股
董事	鴻圻國際(股)公司代表人：稻見和明	台北日僑學校畢業	大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達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達航科技(股)公司董事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取締役	6,670,000 股
獨立董事	有賀文宣	中央大學商學部會計學科畢業	法務省訟務局租稅訟務課長補佐官 東京国税局課稅第一部国税訟務官室長 日本橋稅務署長 東京國際大學大學院講師 クリナップ株式會社社外監查役 (Cleanup Corporation 外部監察人) エステー株式會社社外取締役。(S.T. Corporation 外部董事)	有賀文宣稅理士事務所所長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の顧問。	0 股

獨立董事	顏彤笏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畢業	The Walt Disney Company 財務監查 Manager Fox Japan Senior Accountant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会社經理担当者 PWC TW 監查員	US Amazon Studios 財務 Manager	0 股
獨立董事	梁江蔚	淡江大學航空工程學系畢業 國立台灣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企業管理研究碩士(和信企業內碩士班)	中租迪和(股)公司經理 菱光科技(股)公司創辦人總經理 亞泰影像(股)公司創辦人總經理	怡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曜鉅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虹光精密工業(股)公司獨董	0 股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解除明細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鴻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稻見和明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 取締役
董事	翁榮隨	韶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 取締役 台灣矽科宏晟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金谷保彥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 代表取締役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研發處主管
董事	波多泉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 取締役
獨立董事	有賀文宣	有賀文宣稅理士事務所 所長 大船企業日本株式會社 顧問
獨立董事	顏彤笏	US Amazon Studios 財務 Manager
獨立董事	梁江蔚	怡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曜鉞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OFUNA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106010 製粉業
- 2.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5.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F102180 酒精批發業
- 10.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1.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12.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3.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1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5.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6.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8.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9.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0.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21.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22.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23.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4.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2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9.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0.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1.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3.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4.JE01010 租賃業
- 35.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6.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3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8.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39.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40.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41.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42.J101080 資源回收業

43.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44.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伍仟萬元正，分為玖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員工認股權證發行之用，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若有送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集中保管之必要時，得應該集中保管公司之請求，合併印製大面額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

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不得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名，任期均為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上述董事名額中，本公司於申請興櫃時，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選任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方針之審定。
- 四、盈餘分派之擬議。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重要不動產交易之處理。
- 七、投資事業之審議。
- 八、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期之期限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期為止。

- 第 廿一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廿二 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三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 廿五 條：(刪除)
- 第 廿六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 五 章 經理及職員

-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任免、報酬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 六 章 決 算

-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三十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獲利之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獲利提

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二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翁 榮 隨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 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四之一、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

- 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五、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六、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七、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八、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九之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第一版制定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促進證券市場健全發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 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四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第一條：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精神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 第六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超過兩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 第七條：董事會所提議案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舉手表決。
- 第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證交法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九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

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一條：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由董事會授權股務功能單位為議事事務單位，事先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依第二條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暨邀請監察人列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

董事會議進行中，若有董事過半數以上提出議題資料不充分時，得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五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之任免。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有證交法第14條之3第1項各款情事者。

八、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九、資本增減之擬訂。

十、公司組織章則之核定。

十一、年度營業預算、決算之審定。

十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訂。

十三、國內外借款金額、期限之核定。

十四、轉投資金額之核定。

十五、董事會組織規程及功能性委員設置要點之訂定及修正。

十六、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十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十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九、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二十、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則第一版制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卅日。

本議事規則第二版制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七日。

本議事規則第三版制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議事規則第四版制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文件名稱	董事選任程序				
文件編號	20CX2-0043-02	制訂日期	2016/09/08	版本	2
制訂單位	董事長室	修訂日期	2020/08/10	頁次	65/70-3/3

1 目的：

- 1.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2 範圍：

- 2.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3 權責：

3.1 權責對照表

權 責 單 位	職 掌
股東會	依董事選任程序選任董事。
董事會	依董事選任程序籌備執行選舉董事相關事宜。
股務功能單位	協助董事會籌備執行選舉董事相關事宜。

4 定義：

- 4.1 無。

5 內容：

- 5.1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5.2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5.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 5.3.1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5.3.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5.3.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5.3.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5.3.2.1 營運判斷能力。

- 5.3.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5.3.2.3 經營管理能力。

- 5.3.2.4 危機處理能力。

- 5.3.2.5 產業知識。

- 5.3.2.6 國際市場觀。

5.3.2.7 領導能力。

5.3.2.8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5.4 (刪除)

5.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5.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5.7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5.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5.9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5.1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5.11 (刪除)

5.12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5.12.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5.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5.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5.12.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12.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4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5.15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 參考文件：

6.1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7 使用表單：

7.1 無。

8 罰責：

8.1 無。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 3 月 7 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達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930,799 股。
- 三、截至 112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9,137,998 股，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翁榮隨	2,103,000 股
董 事	鴻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稻見和明	6,670,000 股
董 事	金谷保彥	210,000 股
董 事	蕭長榮	0 股
獨立董事	游張松	0 股
獨立董事	陳文炯	0 股
獨立董事	梁江蔚	0 股
合 計		8,983,000 股

